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1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1、2015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主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内审部 201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201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并对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2015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主要听取了公司内审部 201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5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听取了

公司内审部 201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5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主要听取了公司内审部 201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对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

在公司各业务流程全面实施，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促使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李永强

刘章林

王子谋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